



青岛居民李甫军因起诉江泽民被公安局非法拘留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青岛市黄岛区胶南法轮功学员李甫军，因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在工作单位被黄岛公安分局劫持至胶南拘留所。家人寻找中遭警察推诿，几经周折才见到李甫军，得知他被非法拘留十天。目前，李甫军已回家。

李甫军，男，今年四十七岁，原胶南市海化公司的职工，因为修炼法轮功，多年来遭到当局的迫害，曾被非法判刑八年，遭受酷刑摧残和奴工迫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李甫军向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邮寄《刑事控告书》，起诉迫害元凶江泽民。

一个文明守法的好公民

一九九三年秋，李甫军从同事那看到一本书《法轮功》，书中有法轮功师父亲自示范的五套功法教功图解，动作简单易学，特别是书中提到要想长功，就必须重德，做好人。李甫军觉得挺好的，就慢慢开始修炼法轮功了。之后，他按照法轮功书中的要求，重德修心，在矛盾面前、在利益面前，不与人争斗；在社会上，做文明守法的好公民；在工作中，兢兢业业，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李甫军结婚三天后，岳母来到他家，他主动跟岳母说：“只要您愿意，以后我俩给您养老。”他主动解决老人的后顾之忧。

有一次，在公司餐厅吃饭，有一名孕妇站着在后边吃饭，她周围男女都坐着吃饭，没有给她让座的，李甫军看到后，马上把自己坐的凳子送给她坐，那位妇女非常感谢他。

在日常生活中，李甫军尊老爱幼，做事多为别人着想，按“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

自从修炼法轮功后，李甫军身轻体健，没得过病，给自己和家庭节省了相当可观的医药费。

遭受迫害

然而，一九九九年七月，江泽民不顾法轮功带给亿万民众的健康与幸福，出于极端的妒嫉心理，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运动。李甫军因坚持修炼法轮功，惨遭迫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晚上，李甫军被北京路派出所便衣警察绑架到铁山路派出所，关进铁笼子里，他的双手背铐，坐在地上，双脚铐在两根铁栏杆上，不能躺下，也不能翻身，就这样，过了大约二十天。警察分成两班，白天晚上提审他。

一天，几个警察在办公室里，叫李甫军两腿伸直，坐在地上，两手臂往身后伸直、抬高，搭在身后的高背椅子上，让他说出真相资料哪来的，他忍受着不说话，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好像听到旁边有个人说：“差不多了。”他们把李甫军两手臂从椅子上拿下来，李甫军就感觉有一个沉重的枷锁落在后背上，心里一阵难受。这时，有个警察给他活动手臂，说，不活动，手臂就废了。

一天晚上，派出所所长喝酒回来，叫值班干警买了一瓶北京二锅头酒，把李甫军双手背铐在椅子上，给李甫军两个鼻孔插上两只烟，不让他喘气，他们三个警察按住李甫军，往他嘴里灌酒，灌了约半瓶酒，李甫军就不动了，他们才住手。

身陷冤狱八年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李甫军再被铁山路派出所送到胶南看守所非法关押，只穿一条秋裤坐在地上，一只手和一只脚铐在一起，再铐在

派出所的暖气片上。有目击者看到李甫军被强行灌食而不能行走，连上厕所都得有人架着。

二零零三年八月，在胶南“610”办公室指使下，李甫军被非法判刑八年，在山东省监狱遭受迫害。

在山东省监狱十监区里，李甫军被强迫奴役劳动，每月只给十几元、几十元不等的工资。期间，他因抵制奴役劳动，被监区严管，被犯人殴打，身体疼痛一个月后才消失。李甫军向监区队长反映被打情况，最后不了了之。

因起诉江泽民 被警察绑架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李甫军向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邮寄《刑事控告书》，起诉迫害元凶江泽民。

十二月十日上午，李甫军正在上班时，被珠山派出所从单位劫持。当时警察着便装，单位人事科长要求出示证件时，警察自称是珠山派出所的，有私事找李甫军了解情况，并把李甫军带离单位。

第二天，李甫军的妻子与亲属去珠山派出所找人，询问抓人事由，派出所里的工作人员互相推诿。家人几经周折才得知李甫军已被转拘留所。李甫军的妻子打电话找到珠山派出所所长宋善鹏，问为什么抓李甫军，宋善鹏蛮横打断，称是局里要办的。

十二月十四日上午，李甫军的妻子前往拘留所，几经周折才见到李甫军，得知他因为起诉迫害元凶江泽民被抓捕到那里，被非法拘留十天。李甫军的妻子随后给高检打电话反映此事，几个电话均未打通。

据悉，十二月二十一日，李甫军已从拘留所回家。◇

公检法司都这态度 迫害还能撑几时？

【明慧网】中共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走到穷途末路了，不要说进一步推动迫害，连维持都十分困难了。我们看“法轮大法明慧网”连续三天的三则报道。

公安不愿抓

2015 年 11 月 30 日报道的《辽宁朝阳警察：谁愿意干这缺德事？！》中这样介绍：非法审讯法轮功学员的警察说：“我们也知道法轮功讲‘真善忍’没有错，谁愿意干这缺德事？！”另一个警察说：“你讲‘三退保平安’（‘三退’指退党、退团、退队）我听明白了，我是党员，我退党！”还有的警察流着泪对法轮功学员说：“听你们说的，我心里太难受了，我真的很同情你们。”

参与绑架的警察都反过来同情起法轮功学员来，这样的迫害还能持续吗？

检察院不愿诉，法院不愿判

12 月 1 日明慧网发表了这样一篇报道《被检察院、法院五次驳回国保仍非法关押冯新诚》，说的是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国保大队构陷法轮功学员冯新诚，编造的假案因

无证据被检察院驳回四次。根据法律程序，三次被检察院驳回后，雁塔国保大队已无权再向检察院起诉，在一个月之内必须放人。可是后来在西安市雁塔区政法委、610（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的挟持下，检察院不得已将这一非法案件起诉到雁塔区法院。谁知又因没有证据，被法院驳回。

可见已经没有多少人愿意为中共迫害法轮功卖力了。

监狱不愿收

11 月 29 日明慧网报道《两监狱拒收法轮功学员 河北涉县警察纳闷不死心》中说，11 月初，邯郸涉县西戌镇法轮功学员李水廷被非法判刑三年。然而，李水廷在被涉县警察劫持到邯郸监狱时，邯郸监狱一听说是法轮功学员马上拒绝接收。警察又将李水廷劫持到石家庄监狱，石家庄监狱一听说是法轮功学员也拒绝接收。

这要在过去，只要是法轮功学员，监狱一概接收，当时的迫害政策就是这样的。可现在，很多监狱的态度已完全发生了变化。

中共江泽民团伙对法轮功的迫害真的越来越难以为继了。◇

无言的法官

许多大陆律师在法庭上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时指出：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信仰法轮功合法，传播法轮功真相合法。迫害法轮功才是违背宪法的行为。

一位法官私下询问律师：“国家不让练法轮功呀？”

律师答：“不是国家不让练，国法让练，是那几个人不让练，‘上边’更多的人不反对练法轮功。”

法官问：“法律是为政治服务的，外国也一样啊？”

律师答：“法律是为合法政治服务的，不是为非法政治服务的。非法政治不能支持，支持者最终要承担后果的。例如纳粹战犯、文革的支持参与者，最后都丢掉了性命。”

法官无言。

律师说：“迫害得多，偿还的也大，这个运动就是先整他、后整你，都是受害者。你解脱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其实就是解脱你自己，你不害法轮功学员，你也平安。可惜好多人眼光太浅，看不到这一点。”◇

胶南简讯

胶南警察骚扰“诉江”法轮功学员

山东青岛市黄岛区胶南明珠派出所警察近日不断到法轮功学员程显堂家中骚扰，有时一天去二次，程显堂不在家，三、四个警察就在门外等着，并多次打电话骚扰，要程显堂到派出所，要了解起诉江泽民的情况。

法轮功学员张玉珍被警察绑架

12 月 15 日上午，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法轮功学员张玉珍

被闯到家中的珠山派出所警察绑架，并非法拘留 10 天。

法轮功学员乔君英遭非法庭审

2015 年 11 月 17 日，山东青岛市黄岛区法院在即墨普东看守所对法轮功学员乔君英进行非法庭审，当庭没有宣布结果。

山东胶南琅琊镇法轮功学员乔君英，女，50 多岁，2015 年 6 月 5 日发放真相资料时被琅琊镇东桥子村书记王国栋恶告而被绑架，第二天被劫持青岛即墨普东看守所。◇

“诉江潮”势不可挡

【明慧网】一九九九年七月，前中共头目江泽民悍然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至今已经持续了十六年。

二零一五年五月以来，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发起了控告江泽民的大潮，目前已有 20 万法轮功修炼者和家人把控告元凶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邮寄给中国最高检察院，要求最高检察院向最高法院对江泽民提出公诉，把这个首恶绳之以法。

法轮功学员诉江，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所有中国人做好人的权利。